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17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2月27日下午15:00，共有3位监事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经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1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2011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吴俊东、郭磊、陈春晖、秦明、孙晓波共计5人已经离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共计5人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1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2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2012 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石际程、郭磊等共计 15 人已离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共计 15 人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1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3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2013 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鲍迪、江中保等共计 12 人已离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共计 12 人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1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4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2014 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希圣、余衡等共计 67 人已离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共计 67 人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1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2015 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壮光、黄莹等共计 45 人已离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共计 45 人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